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宏
　　蔡淑蘭
　　張麗雯
　　陳怡如
　　周韋呈
　　蔡伊卿
　　張碧華
　　劉瀞鎂
　　陳雅惠
　　鄭妙芬
　　林麗紅
　　黃曉月
　　李美娟
兼前列聲請人
共同訴訟代理人
及送達代收
人　　張佩怡
相　對　人　拓恩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維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「1.勞方張碧華等14人薪資勞動債權明細

表，業經勞資雙方確認無誤，資方同意給付尚未給付金額新臺幣捌拾壹萬肆仟玖佰陸拾元予勞方，見附件【拓恩實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勞動債權明細表】；2.資方願給付勞方張碧華等14人薪資新臺幣捌拾壹萬肆仟玖佰陸拾元，同意於110年10月28日前，一次匯款至勞方張碧華等14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張碧華等14人尚未給付之薪資合計新臺幣(下同)814,960元，並應於110年10月28日前，一次匯款至聲請人張碧華等14人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(詳如附件「薪資未領總額」、「匯入帳戶」欄)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拓恩實業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勞動債權明細表、勞資爭議調處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出席簽到簿及聲請人張佩怡等14人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

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